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）的（苏州织造署旧址安防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织造署旧址安防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天之海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42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1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天之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